

曹县就业创业政策清单

目 录

一、就业服务

1.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明白纸 2
2.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介绍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5
3. 关于印发《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11
4.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8
5. 关于印发《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4
6. 关于印发《菏泽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54
7. 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0
8.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 68

二、职业培训

9.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 76

三、职业技能鉴定

1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实施意见 88
11. 山东省人社厅印发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考核工作规则的通知 98

- 12. 全面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的通知···104
- 13. 关于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117
- 14. 关于做好全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点设置和命题工作的通知·····132

四、创业担保贷款

- 15. 贷款政策资料·····136
- 16.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补贴事项政策文件···139

一、就业服务

曹县税务局 曹县人社局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一、政策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二、办理程序

（一）办理《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1、办理地点

曹 县：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1 室

2、提供资料

（1）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企业，持下列材料递交申请：

①企业与招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提交一份劳动合同复印件）；

②企业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人社部门能够从后台查验，无需提交）。

③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人口名单（人社部门能够从后台查验，无需提交）。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2）招用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的企业，持下列材料递交申请：

①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人社部门能够后台查验，无需提交）；

②企业与招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提交一份劳动合同复印

件)；

③企业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人社部门能够从后台查验,无需提交)；

④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人员名单。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打印相关人员的《就业失业登记凭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并定期年检。

(二) 填报《企业重点人员信息表》

纳税人当年度首次申报享受优惠需先进行信息采集,否则不能享受企业招录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路径如下:

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中的“企业重点人员采集”模块,填写《企业重点人员采集表》。

(三) 申报享受税费优惠

申报时,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附加税费情况表》相关栏目信息,即可享受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小于可以享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四) 留存资料备查

1、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企业留存: (1)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2) 《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的附件)。

2、招用其他重点群体的企业留存: (1)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凭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2)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3) 《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三、咨询渠道

| 部门 | 人员 | 电话 |
|--------------------|-----|--------------|
| 菏泽市人社局（就业中心就业服务科） | 陈丕虎 | 0530-5310520 |
| 菏泽市税务局（法制科） | 肖金辉 | 0530-5192085 |
| 曹县人社局（公共和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 任 峰 | 0530-3398027 |
| 曹县税务局（法制股） | 郑新河 | 0530-3220018 |

菏泽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介绍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决策部署，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关于印发〈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完善职业介绍服务功能进一步做好职业介绍补贴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依据

《关于印发〈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菏财社〔2019〕18号）。

二、适用对象

（一）经市、县（区）政府部门批准设立且未纳入财政部门预算拨款管理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获得服务范围包含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取得营业执照，且为城乡各类劳动者实行免费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补贴条件

2021年1月1日起，介绍择业期内（毕业3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3个月以上的

人员，到本市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按每人12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三、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及材料要求

（一）申请

（1）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所在辖区县（区）级人社部门提供；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3. 成功就业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
4. 成功就业人员亲笔签名的职业介绍推荐信或用工企业出具的确认函；
5. 劳动合同复印件。

（2）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向同级人社部门申请。

（二）审核

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到申请后，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认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的经营状况；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和花名册上签署意见、盖章，审核结果及时告知申请机构。

（三）公示

对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本部门官方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四）发放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将补贴拨付到申请单位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并保留好资金发放相关证明。

四、办理时限

自机构申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示和发放工作。

- 附件：1. 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2. 成功就业人员花名册
3. 职业介绍补贴公示

菏泽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1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

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法人代表 | |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 |
| 社会保险账号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证号 | | | 工商注册地 |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基本账 号 | | |
| 机构承诺 | <p>2021年 月，我单位成功介绍择业期内（毕业3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3个月以上的人员到本市企业就业，并签订了1年以上劳动合同，填报信息属实。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费用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我单位成功介绍符合职业介绍补贴条件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3个月以上：_____人，现申请职业介绍补贴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p> | | | | |
| 县区公共 就业服务机 构 审核意见 | <p>经审核，该服务机构成功介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3个月以上的人员：_____人，签订了1年以上劳动合同，给予职业介绍补贴：_____元（大写：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p> | | | | |
| 备注 | | | | | |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 2

成功就业人员花名册

服务机构名称（盖章）：

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人员类别 | 联系电话 | 推荐就业时间 | 用人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 岗位 | 劳动合同 起止时间 | 用人单位 联系电话 | 本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人员类别填写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 3 个月以上人员。

服务机构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职业介绍补贴公示

我县区共有_____等__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2021年1月1日至 月 日期间，成功介绍（）人就业，并通过职业介绍补贴申领审核，根据工作程序，现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对申请单位情况进行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我们联系。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_____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电话：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 介绍符合条件 就业人数 | 补贴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章)

菏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财政局

菏人社字【2021】36号

关于印发《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 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开发区、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发展中心：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二十条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9号），扶持新业态行业健康发展，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

菏泽市财政局

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 保险补贴实施细则

一、政策内容

对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照购买保险费数额的50%给予平台或个人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10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不与其他职业伤害保险补贴重复享受。意外伤害保险一年为一个保险期,在同一个保险期内只能申请一次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二、适用对象

(一)平台范围。菏泽市行政区域内,已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或总部在外地,长期在菏泽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相关行业的分公司或办事处。

(二)人员范围。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办理就业登记,且由符合上述条件的新业态平台为其购买或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以下简称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劳动年龄内从业人员(不包括管理人员)。

三、承办商业保险的机构和保险办理

(一)新业态平台选择保险公司购买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商业保险机构系在菏泽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商业保险机构法人资格。非菏泽市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机构须在菏泽辖区设立具有合法营业执照的分公司(支公司),且须具有经办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资格,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核准文件。

(二)新业态平台应每半年向机构注册地的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报一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情况。对于从业人员在投保期限内

变更机构的，应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原缴保费依然有效。意外伤害保险一年为一个保险期，在同一个保险期内只能申请一次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四、补贴标准及资金来源

（一）对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按照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数额 50%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先缴后补，资金来源为就业补助资金。

（二）新业态平台可根据服务业特点，积极与保险经办机构协商，提高投保额度、扩充保险项目，进一步降低从业人员的风险，提高从业人员安全保障水平。

五、经办流程及材料要求

（一）补贴申请。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按年度申报拨付一次。对于在不同平台就业的同一灵活就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次。

符合补贴申报条件的新业态平台按当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的人数填写《蒲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 1）、《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花名册》（附件 2），向平台注册地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开户银行账号；②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名单复印件；③新业态平台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服务）协议。

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人由所在新业态平台代为申请，填写《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 1）、《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花名册》（附件 2），并提交以下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②商业保险机构出具

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原件及复印件；③与新业态平台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服务）协议证明；④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从业人员就业登记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二）受理审核。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补贴申请后，对申请补贴人员资格和材料进行审核，比对市场监管、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等相关部门（单位）系统数据，对申请人的申请条件（社会保险费缴纳、工商登记注册等）进行审核，同时核实新业态平台企业信息，确认补贴申领资格。

（三）信息公示。对经审核确认符合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人员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平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相关补贴信息同步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五）材料归档。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办理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材料归档备查。

六、其它事项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请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 |
| 经办人 (申请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申报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外卖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新就业形态 |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意外伤害保 险补贴金额 | 元/人、年 | 补贴起止 时间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申请补贴人数 | | 申请金额 | |
| <p>本企业（本人）承诺申报材料属实，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费用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申报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 | |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花名册

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申请单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单号 | 投保金额 | 拟补贴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 财 政 局

菏人社字〔2019〕3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岗位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劳动人事局、财政局：

为加强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就业援助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性，根据《关于印发〈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菏财社〔2019〕18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或在本市居住半年以上的外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下列人员：

1. “4050”人员。指女性40周岁、男性50周岁以上的失业人员。
2.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是指本行政区域内城镇居民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家庭。
3.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是指农村贫困居民家庭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转移就业愿望但未转移的失业人员。
4. 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指抚养未满18周岁子女的单亲家庭中的失业人员。

5.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失业人员。
6.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失业人员。
7. 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指因国家征地失去土地或家庭人均耕地不足 66 平方米的农村失业人员。
8.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指无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失业人员。
9. 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未就业人员。

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请

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个人可至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领取《就业困难人员申报认定表》（附件 1），填写并加盖社区（行政村）印章。在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时，另外需提交以下材料（原件、复印件）：

1. 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中的失业人员需持居民户口簿、离婚或丧偶证明；
2.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需持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证》；
3. 残疾失业人员需持有关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4. 城镇零就业家庭中的失业人员需持居民户口簿、本人《就业创业证》、社区（行政村）出具的零就业家庭证明；
5.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中的失业人员需持社区（行政村）出具的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证明；
6. 被征地失业人员需持社区（行政村）出具的被征地证明。

（二）审核认定

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接到个人申请后，进行信息核对，发现异议信息，及时通知援助对象确认。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将其

信息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同时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附件1）上签署意见、盖章，将纸质材料报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

（三）市县区备案

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做好备案材料的收集的存档，定期核查各乡镇（街道）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工作的具体开展情况。

三、补贴支出范围及相关流程

（一）公益性岗位

1. 公益性岗位界定

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是指由政府作为出资主体，扶持或通过社会筹集资金开发的，以安置就业困难人员为主，符合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的服务性岗位和协助管理岗位。公益性岗位具有非营利性或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性质，通常包括以下几种岗位：

（1）政府及其部门开发的社会公共管理的辅助性服务岗位；

（2）政府及其部门开发的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3）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的工勤服务岗位；

（4）在省、市民政部门注册或备案的非营利性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公益服务组织。

2. 公益性岗位开发

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根据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数量与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需要，合理制定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科学设定公益性岗位总量，适度控制岗位规模。

公益性岗位开发实行申报制度。使用公益性岗位的单位应当按照行政或者地域隶属关系，向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申请内容包括申报事由、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工作内容、招聘条

件、工资待遇等情况。申请批准后按规定享受有关补贴政策。

3. 公益性岗位招聘程序

(1) 发布公告。用人单位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需向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由用人单位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公益性岗位招聘人员公告或组织持认定证明的就业困难人员与用人单位进行双向选择。

(2) 资格审核。针对符合条件且有意从事公益性岗位的人员，用人单位向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报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

(3) 考察公示。用人单位采取笔试、面试、走访等适当形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考察。确定拟招聘录用人员后，及时打印出《拟聘就业困难人员公示》（附件2），对拟录取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4) 招聘录用。在公示期无异议的，用人单位为其办理招聘录用手续，同时告知就业困难人员本人就业援助期限、停止享受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条件等内容，打印《就业援助告知书》（附件3），交本人签字确认并留存。招聘简章、《拟聘就业困难人员公示》、劳动合同、《就业创业证》等相关材料报送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用人单位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合同期内给予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人员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

（二）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1. 享受补贴条件

企业（单位）招聘应优先招用所在辖区内的就业困难人员，办理备案手续后，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和时间，给予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

保险补贴、岗位补贴。

2. 实行备案管理

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前置备案管理。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后，应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于每月 20 日前，持《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备案花名册》（附件 7）、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到企业（单位）工商注册地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备案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必要时可实地查看企业的实际经营规模、财务账目等情况，是否与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数量相符合。审核无误后，将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同时在《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备案花名册》（附件 7）上签署意见、盖章。

（三）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

灵活就业人员是指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和弹性工作等形式就业的人员。包括从事钟点工、家庭服务等工作的人员；街道、社区组织的帮扶就业人员；在早市、夜市摆摊经营者；从事家庭手工业者；从事社区公益性劳动者；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其他形式灵活就业人员。符合灵活就业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按照其社会保险费缴费情况可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四、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和发放程序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依照“先缴后补”，岗位补贴依照“先发后补”原则，补贴资金原则上实行按月、季、半年申报、审核和发放。

（一）申报程序

1. 公益性岗位企业（单位）吸纳

用人单位原则上每月、季、半年末月 20 日前，持《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和岗位补贴承诺书》（附件4）、《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6）、单位开户行账号、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单据、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材料，到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申领手续。

2. 灵活就业

经认定符合补贴对象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携带身份证、户口簿、社会保险缴费单据等材料到缴纳社保所在地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手续，填写《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附件5）。

（二）审核发放

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申请补贴资金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符合条件的，编制《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资金明细表》（附件8），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照规定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就业困难人员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个人账户。

五、补贴的标准和期限

（一）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用人单位为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其实际缴费的2/3。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

年。

（二）岗位补贴（不含灵活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参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对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在公益性岗位工作期满后仍难以就业，且工作期间考核优秀的女性45周岁、男性55周岁以上的人员，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公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可适当延长工作期限，续签劳动合同，续签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3年。

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公益性岗位与享受灵活就业、企业（单位）吸纳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期限累计计算。享受补贴期满人员，未能实现就业的，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自主创业和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

六、退出机制

就业困难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退出就业困难人员范围：

- （一）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
- （二）享受就业援助社保补贴、岗位补贴期满的；
- （三）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死亡的；
- （四）拒绝配合管理部门核查工作的；
- （五）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 （六）其他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

退出就业困难人员范围的人员应当及时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

七、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工作。各级地方财政要加大对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的投入力度，

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认真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核和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和发放工作。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管理。市补助资金采取预拨方式，原则上按季拨付，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按照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情况台帐，做到原始资料齐全、手续完备、账册清楚，做好资金使用管理。

（三）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动态管理。为进一步提高就业援助质量，按季度复核，对创业成功或就业困难人员资格发生变化不符合享受就业援助补贴政策条件的，于下一个季度发放补贴时停止享受资格，退出就业困难人员范围。

本通知由市财政局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除有明确实施期限的政策外，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1. 就业困难人员申报认定表
2. 拟聘就业困难人员公示
3. 就业援助告知书
4. 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承诺书
5.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
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资金申请表
7. 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备案花名册
8.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资金明细表

2019年5月28日

附件 1

就业困难人员申报认定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 片 |
| 身份证号码 (就业创业证) | | | | 民族 | | |
| 文化程度 | | 户口性质 | | 健康状况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婚姻状况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政治面貌 | | |
| 家庭住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就业困难人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4050”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人员 | | | | | | |
| 家庭成员状况 | | | | | | |
| 姓 名 | 与本人 关系 | 工作或学习 单 位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和提报材料情况属实，没有办理营业执照或投资企业，且没有事实的就业创业行为活动。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自愿放弃享受就业困难人员援助有关政策。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社区（行政村）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人社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明：请在困难人员类型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内做选择（√） | | |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一份，报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一份。

附件 2

拟聘就业困难人员公示

XX 年 XX 月，XX（用人单位名称）针对就业困难人员招聘 XX 人，根据相关工作程序，现予以公示，
欢迎社会各界对拟聘人员情况进行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我们联系。

公示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

受理部门：（用人单位）

监督电话：

| 单位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从事岗位 | 上岗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就业援助告知书

同志：

经过审核、认定、公示等环节，您符合就业困难人员岗位的援助条件，自 XX 年 XX 月起，给予最长不超过 XX 个月的就业援助。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向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停止享受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1. 援助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2. 被援助对象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政策规定援助条件的，如新就业或投资等原因；
3. 享受就业援助政策补贴期满的。

对以上告知事项如无疑义，请签字确认。

被援助人确认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承诺书

XX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XX 单位是 XXX(性质)的单位，我单位于 XX 年 XX 月 XX 日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了 XX 名就业困难人员，已于 XX 年 XX 月 XX 日—XX 年 XX 月 XX 日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XX 元并按合同按时为其发放工资 XX 元。特申领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其中社会保险补贴每人 XX 元，共计 XX 元，岗位补贴每人 XX 元，共计 XX 元，两项补贴合计 XX 元。

我单位承诺所招人员均为就业困难人员，所领补贴均用于为就业困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和发放工资，且所有人员都正常在岗工作。以上情况全部属实，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任何问题，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章）

__年__月__日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表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 |
| 人员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离校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毕业证书编号； | | | | | | |
| 灵活就业地址 | | | | | | | |
| <p>个人声明</p> <p>本人自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从事_工作，取得合法收入，月收入_元，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且没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或投资企业，未与任何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现申请社会保险补贴。</p> <p>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愿承担相应责任。</p> <p>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 | | | | | | |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 | | | | | | |
| 补贴起止时间 | | | | 补贴金额 | | | |

| | | |
|-----------------------|-----------------------|------------------------|
|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人员类别 | 所在岗位名称 | 补贴申请期限 | | | 社保基数 | 社保补贴金额（元） | 岗位补贴金额（元） | 补贴总金额（元） |
|--|----|----------|------|--------|--------|-----|------|------|-----------|-----------|----------|
| | | | | | 起始月 | 终止月 | 月数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填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 | | | | | | | | | | |
| 经办人：(签章) | | 审核人：(签章) | | (盖章) | | | | |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1.此表一式两份，单位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2.申请单位需提供真实资料并据实填报信息，公益性岗位人员必须符合申请条件。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附件 7

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备案花名册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

工商注册地：

注册类型：

工商营业执照编号：

单位社会保险缴费编号：

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公章）：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人员类别 | 身份证号码 | 户籍地址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期限（月） | 就业备案时间 | 是否符合备案条件 | 备注 |
|----|----|----|------|-------|------|--------|---------|--------|----------|----|
| 1 | | | | | | 年月至 年月 | | | | |
| 2 | | | | | | 年月至 年月 | | | | |
| 3 | | | | | | 年月至 年月 | | | | |
| 4 | | | | | | 年月至 年月 | | | | |
| 5 | | | | | | 年月至 年月 | | | | |
| 6 | | | | | | 年月至 年月 | | | | |
| 7 | | | | | | 年月至 年月 | | | | |
| 8 | | | | | | 年月至 年月 | | | | |
| 9 | | | | | | 年月至 年月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 1 式 2 份。2.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留存 1 份，用人单位 1 份。企业（单位）申领补贴时应携带此表。

附件 8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资金明细表

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

单位：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申请享受补贴总人数 | 申请补贴起止年月 | 补贴金额合计 | 其中：社保补贴金 | 其中：岗位补贴金 | 备注 |
|----|------|-----------|----------|--------|----------|----------|----|
| | | | | | 额 | 额 | |
| 1 | | | 年月至 年月 | | | | |
| 2 | | | 年月至 年月 | | | | |
| 3 | | | 年月至 年月 | | | | |
| 4 | | | 年月至 年月 | | | | |
| 5 | | | 年月至 年月 | | | | |
| 6 | | | 年月至 年月 | | | | |
| 7 | | | 年月至 年月 | | | | |
| 8 | | | 年月至 年月 | | | | |
| 合计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 制表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 1 式 3 份。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 份，县(市)区财政局 1 份，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 份

荷 泽 市 财 政 局

荷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荷财社[2019]18号

关于印发《荷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劳动人事局：

为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荷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荷泽市财政局

荷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28日

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和《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实施意见》（菏政发〔2019〕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就业补助资金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

第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注重普惠，重点倾斜。落实国家和省、市普惠性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就业困难群体就业，适度向就业工作任务重、财力薄弱县区倾斜，促进不同群体、不同县区间公平就业。

——奖补结合，激励相容。优化机制设计，奖补结合，充分发挥各级政策执行部门、政策对象的积极性。

——易于操作，精准效能。提高政策可操作性和精准性，加强监督与控制，以绩效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优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不可重复享受。

第五条 职业培训补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贫困家庭子女、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以及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刑期不足两年的，下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其他符合条件人员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

（一）五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五类人员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根据不同培训职业（工种）的成本、紧缺程度、培训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补贴标准 600-1800 元，

具体补贴标准见《关于调整菏泽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专业及标准的通知》（菏人社〔2019〕21号）。

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一般3-6个月），给予1800元/人的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月3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按照职业技能补贴标准给予职工个人（本人缴纳培训费）或企业一定职业培训补贴。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本人缴纳培训费）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按企业支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费用（以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和培训费发票为准）的60%确定，原则上控制在4000-6000元之间，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标准，按照相同或可参照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的80%执行。

（三）符合条件人员项目制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可通过项目制方式，向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为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

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为黄河滩区迁建居民、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按照职业技能补贴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第六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和参加项目制培训的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照省有关部门规定的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 80% 确定。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将补贴标准提高至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 90%。

第七条 社会保险补贴。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其实际缴费的 2/3。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其实际缴费的2/3执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不能与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重复享受。

第八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人员。

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对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在公益性岗位工作期满后仍难以就业，且工作期间考核优秀的女性45周岁、男性55周岁以上的人员，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公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可适当延长工作期限，续签劳动合同，续签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3年。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第九条 就业见习补贴。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择业派遣期内未就业山东生源高校毕业生以及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2019-2021年）确定的16-24岁失业青年。对吸纳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就业见习补贴期限一般为3-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7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

第十条 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我市行政区域内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1.2万元，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

第十一条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下同）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

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第十二条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对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毕业 5 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每年可给予 3000-5000 元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十三条 创业师资培训补贴。对参加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创业咨询师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给予每人 1800 元创业师资培训补贴。符合条件人员参加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培训，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第十四条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家政服务机构为已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法定劳动年龄内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经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照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数额 50% 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 60 元。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由市通过招标选定 2-3 家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五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创业大赛奖励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等。各县区要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的支出比例。

第十六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重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支出。

第十七条 其他支出是指经市政府批准，符合中央、省及我市专项转移支付相关管理规定，确需新增的项目支出。

第十八条 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就业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办公用房建设支出。

（二）职工宿舍建设支出。

（三）购置交通工具支出。

（四）发放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

（六）普惠金融项下创业担保贷款（原小额担保贷款，下同）贴息及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相关支出。

（七）部门预算已安排支出。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个人、单位按照本办法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可由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确定，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二十条 省级（含中央补助）就业补助资金中用于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及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中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

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绩效因素三类。基础因素主要根据劳动力人口等指标，重点考核就业工作任务量；投入因素主要根据各县（区）就业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等指标，重点考核地方投入力度和支出进度；绩效因素主要根据各县（区）失业率和新增就业人数以及就业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等指标，重点考核落实各项就业政策的成效。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权重、方式，可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中央和省市（省财政直管县除外）就业补助资金提出分配意见，商市财政局同意后下达补助资金。

第二十一条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中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实行项目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编制高技能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确定本地区支持的高技能人才重点领域。

第二十二条 收到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市正式下达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市、县（区）将本级政府预算安排给下级政府的就业补助资金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正式下达到下级。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应对其使用的就业补助资金提出明确的资金管理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第二十三条 就业补助资金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关于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的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下达工作。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信用支付”等办法。有条件的县（区）应探索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一）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五类人员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人员可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下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还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申请补贴人员《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二）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或项目制培训职业培训补贴。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向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培训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学生证复印件、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相关人员《就业创业证》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培训机构为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代为申请生活费补贴的，除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生活费补贴协议书、劳动预备制培训人

员初高中毕业证书复印件、城市低保家庭学员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

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或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应在开班前将培训计划和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等有关材料报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向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技能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企业为在职职工申请技能培训补贴、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或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

企业在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和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前，应将培训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报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其中，按隶属关系经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列入当地学徒培训计划的，可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 50% 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经考核拨付其余补贴资金。

上述申请材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对个人申请的职业培训补贴或生活费补贴资金，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银行账户或个人信用账户；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或项目制职业培训补贴，按规定支付到企业和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五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可由本人申请，也可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培训机构向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协议书。申请补贴人员《就业创业证》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个人银行账户，或代为申请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并根据资金具体用途分别遵循以下要求：

（一）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和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隶属关系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二）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灵活就业的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供身份证，高校毕业生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缴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

限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七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按隶属关系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需提供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等材料。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证》、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岗位补贴申请程序和提供材料参照公益性岗位补贴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就业见习补贴。吸纳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隶属关系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名单、就业见习协议书、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单）、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复印件等，高校毕业生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见习人员《就业创业证》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二十九条 一次性创业补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财务报表等。创业者《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缴费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三十条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招用人员名单、银行代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财务报表等，高校毕业生还应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吸纳就业人员《就业创业证》、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三十一条 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符合条件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证明、返乡农民工证明、就业困难人员证明、高校毕业证、正常营业半年以上财务报表、租赁场所证明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创业者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个人银行账户。

第三十二条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机构向其所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法定劳动年龄内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应提供以下材料：从业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务协议、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员名单复印件、家政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从业人员《就业创业证》等信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家政服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三十三条 创业师资培训补贴。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申请创业师资培训补贴时，应提供以下材料：培训人员报名申请表、培训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等，经省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承担培训任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三十四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县级以上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从上级补助和本级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不高于 20% 的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主要用于：

（一）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按照省、市级统一规划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进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信息省、市级集中。

（二）对县级及以下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根据工作量和成效等，给予适当补助。

（三）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就业创业服务，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适当补助。

（四）对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根据孵化成功、带动就业等因素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奖补。

（五）对创业大赛获奖的优秀创业项目、创业团队，给予奖励。

（六）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重点用于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就业创业测评和辅导、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有组织劳务输出、返乡创业服务活动、开展就

业失业信息统计和城乡劳动力调查等。其中职业介绍补贴、就业创业测评和辅导补贴标准分别按每人每年 120 元，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按照每户监测企业每年 2400 元给予补贴。

中介机构申请职业介绍补贴时，应提供以下材料：职业介绍许可证、服务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联系电话等，经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三十五条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各县（区）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培训机构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重点开展高技能人才研修提升培训、高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人才课程研发、高技能人才成果交流等活动。

各县（区）要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选拔行业、企业生产、服务一线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依托其所在单位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培训、研修、攻关、交流等技能传承提升活动。

对新设立的菏泽市技师工作站、菏泽市乡村特色技能大师工作室每个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 5 万元。

申请补贴资金时须提供以下材料：菏泽市技师工作站、菏泽市乡村特色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所在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上述各项补贴支出申请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对单位和个人补贴的项目实行实名制管理，申请人或单位提交的各类补贴申请材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扫描保存资料电子文档，通过公共就业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全程进行信息化审核审批，建立和完善各项就业补贴资金信息数据库和发放台账。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一次办好”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积极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对能依托管理信息系统或与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

第三十七条 就业补助资金的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各级财政部门不得设立就业补助资金财政专户，也不得通过其他财政专户核算就业补助资金。

第五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三十八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健全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审核发放机制，做好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民政、教育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的人员、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落实好政府采购等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采购行为；要切实加强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动业务财务一体化管理，将享受补贴人员、项目补助单位、资金标准及预算安排及执行等情况及时纳入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反映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并实现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三十九条 各级要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根据省统一部署，定期进行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各县（区）要对本地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人社、财政部门，作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少结转结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积极推动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确保资金用出成效。

第四十一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市、县（区）可按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总体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

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享受各项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字段的身份证号）、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其中，职业培训补贴还应公示培训的内容、取得的

培训成果等；公益性岗位补贴和岗位补贴还应公示岗位名称、设立单位、安置人员名单、享受补贴时间等。

第四十四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就业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对疏于管理、违规使用资金的县（区），市级将相应扣减其下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取消下年度该县（区）获得就业补助资金的资格，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劳务派遣、电商等新型用工企业同其他企业一样，按规定享受有关政策。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除有明确实施期限的政策外，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 财 政 局

菏人社〔2019〕36号

关于印发《菏泽市家政服务业 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劳动人事局，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动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落地落实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94号）和《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菏财社〔2019〕18号）文件精神，我们制定了《菏泽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财政局
2019年6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科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菏泽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实施细则

为加快推进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落地落实，充分发挥政策效应，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落地落实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94号）和《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菏财社〔2019〕18号），现就我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补贴范围及条件

（一）机构范围。在菏泽市行政区域内，经工商注册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家庭为服务对象，向家庭提供各类劳务，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或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服务事项的机构（含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家政服务机构）。

（二）人员范围。从事家政服务业，年龄在16至60周岁，由家政服务机构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以下简称意外伤害保险）的从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

（三）其他条件。家政服务机构应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含三方协议）。符合就业登记条件的，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经办机构不能以缴纳社会保险作为申领家政服务业从

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的前置条件。

二、承办商业保险的机构

根据《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社[2016]27号)、《菏泽市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办法 X 菏人社〔2017〕121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中心支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菏泽中心支公司在全市范围内承办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期限为2017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5日。

自2019年11月26日起，家政服务机构自行选择任意符合条件保险公司，购买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公司须具有经办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资格，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核准文件。

三、补贴标准

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家政服务机构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按照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数额50%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60元。

对于从业人员在投保期限内更换从业机构的，从业人员应主动告知新的家政服务机构，原保险依然有效。

四、补贴申报和拨付

（一）申请。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家政服务机构持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员名单、首次申报补贴的家政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表》（附后）到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乡镇人社所相应窗口提交补贴申请。在高新区注册的请到牡丹区申请。

（二）审核。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每年4月份和10月份集中受理家政服务机构的补贴申请。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相关信息查询与核对。核对无误后，将享受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的单位名称和人员名单、补贴标准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将补贴信息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家庭服务业板块）”。

（三）拨付。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审核申报材料，审查合格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家政服务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把推动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落地落实，作为“工作落实年”的一项重要内容，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快速推进。要按照“一次办好”改革要求，进一步简化申领流程，提高经办服务效率，确保政策落实有服务、有窗口、有保障，确保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实。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县区要加大家政服务业意外伤

害保险补贴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各类媒体或印制政策“说明书”、组织开展上门宣传、举办政策专题辅导会等形式，提高政策宣传精准度和社会知晓度。要加强对基层经办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提升政策经办服务水平。市里将定期调度政策落实情况，评估政策实施效果，不断完善政策、改进工作，提高政策落实质效，扩大补贴发放规模。

（三）加强保险公司服务信誉监管。家政服务机构应选择社会信誉好、承保能力强的保险公司为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同时，要加强安全常识教育，防范和避免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一旦出险，家政服务机构要积极协调配合保险公司做好事故勘查及赔付等事宜。对因保险公司拖延勘察理赔时间或不按约定赔付等情形引起保险诉讼案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终止该保险公司的受理资格，并全市通报。

（四）加强资金监管。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补贴资金监管，加强对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报、发放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管，防止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追缴全部补贴资金，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纳入失信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取消享受补贴资格。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中上级政策若有变化，将相应调整。

附件

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申领表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工作岗位 | 劳务协议起止时间 | | 商业保险 机构名称 | 投保时间 | 移动电话 | 意外伤害保险 缴费金额 (元/人.年) | 补贴金额 (元) |
|---------------|----|------|----------|----------|------|--------------|------|------|---------------------------|-------------|
| | | | | 起始时间 | 终止时间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填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 | | | | | | | | | |
| 经办人：(签章) | | | 审核人：(签章) | | | (盖章)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 |

备注：1. 此表一式两份，单位加盖公章。

2. 申请单位需提供真实资料并据实填报信息，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必须符合申请条件，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承担相应责任。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鲁人社规〔2021〕5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
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处)

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目标，聚焦“六个一”发展思路、“六个更加注重”策略方法、“十二个着力”重点任务，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根据《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公益性岗位，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使用财政资金统一设置的非营利性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岗位。

第三条 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目的，主要是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困难群众就业职责，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不设置没有实质工作内容和社会效益的岗位。

第二章 开发管理机制

第四条 开发管理主体。城乡公益性岗位实行省级统筹，市、县（市、区）负总责，乡镇（街道）具体落实，村（社区）日常管理使用。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定目标、定政策、定资金；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政策细化、资金筹集；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

岗位开发、待遇发放、督促检查；村（社区）参与做好需求摸排、人员组织、日常管理。各地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助管理。

第五条 年度开发计划。省级统一向各设区的市下达年度开发计划，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在不低于省下年度计划的前提下，可适当增加岗位规模。

第六条 岗位开发类型。结合我省实际，将城乡公益性岗位设置为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类型。县级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本辖区的岗位开发类型，综合设岗或单独设岗。

第七条 开发管理流程。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在县级人民政府统一指导下，乡镇（街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原则上于每年第一季度集中开展。开发流程一般包括发布公告、报名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县级审批、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安排上岗等环节。如出现空岗情况，乡镇（街道）要按照规定及时进行补充。

第三章 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第八条 岗位设置。乡村公益性岗位设置为：

（一）公共管理类，主要从事文物保护巡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国土治理、护林绿化、环境保护、森林防火、治安联防、安全应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二）公共服务类，主要从事农技推广、村容保洁、卫生防

疫、场所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三）社会事业类，主要从事养老护理、幼儿托管、课后服务、扶残助残、劳动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四）设施维护类，主要从事农村公共文化设施等公共设施管护、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道路管护、水利管护等方面的工作；

（五）社会治理类，主要从事乡村网格员、基层调解员等方面的工作。

第九条 安置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等群体。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是指乡村振兴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农村低收入人口，是指民政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农村残疾人，是指残联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第十条 岗位聘用。建立乡村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精准识别机制，综合考虑人员类型、收入水平、申请意愿、个人能力等因素，在符合用人条件的前提下，确定相关人员。人员确定后要在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第十一条 岗位待遇。乡村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补贴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岗位待遇按月发放。县级人民政府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 60 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已购买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四章 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第十二条 岗位设置。城镇公益性岗位设置为：

（一）公共管理类，主要从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道路交通协管、治安巡防协管、市政管理协管等方面的工作；

（二）公共服务类，主要从事公共环境卫生、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工作；

（三）社会事业类，主要从事社工服务、养老护理、课后服务、互助帮扶等方面的工作；

（四）设施维护类，主要从事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护等方面的工作；

（五）社会治理类，主要从事社区网格员、基层调解员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三条 安置对象。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

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管理的相应人员。

第十四条 岗位聘用。建立城镇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精准识别机制，综合考虑人员类型、收入水平、申请意愿、个人能力等因素，在符合用人条件的前提下，确定相关人员。人员确定后要在所在社区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第十五条 岗位待遇。城镇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补贴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等因素确定。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岗位待遇按月发放。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参照用人单位为上岗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执行。

第五章 岗位管理

第十六条 信息化管理。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对城乡公益性岗位和人员“双实名”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日常管理。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在岗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具体管理工作由所在乡镇（街道）负责，村（社区）参与具体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十八条 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对优亲厚友、暗箱操作以及虚报、谎报、套取资金等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退出管理。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退出机制，一旦退出将即时解除劳务协议，从解除劳务协议的下月起停止发放补贴。

（一）自然退出。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乡镇（街道）督促退出：

1. 通过用人单位吸纳、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等方式已实现就

业的；

2. 自愿退出岗位的；
3. 公益性岗位已满规定期限的；
4. 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5. 其他须退出岗位的情况。

（二）人员清退。城乡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乡镇（街道）负责清退：

1. 申报材料虚假失实的；
2. 本人未提供相应劳动、他人顶替上岗的；
3. 无故连续旷工超过 15 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的；
4. 不服从岗位管理或违反岗位管理办法，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工作质量、标准达不到要求，经整改仍不到位的；
6. 在岗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其他不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条件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制度实施细则》同时废止。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校核人：杨高扬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菏政办字〔2022〕1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城乡公益性岗位 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各企业，各大中专院校：

《菏泽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菏泽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着力提高城乡低收入群体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探索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确定组织实施菏泽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政府兜底安置就业的职责，重点面向城乡困难群体、大龄人员，大幅提升公益性岗位规模，促进充分就业、有效增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城乡统筹、系统谋划。树立全局意识和系统理念，立足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现实需求，抓好顶层设计和统筹整合，改变公益性岗位开发条块分割、多头管理的局面，形成城乡“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2. 坚持需求导向、精准施策。实施精准的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措施，按需设岗、明晰职责、分步推进，做到安置对象精准、岗位类型精准、资金使用精准、安置成效精准。

3.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效率和公平，把握好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和进度，注重实际效果，扎实推进。

4.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基层需求和群众期盼，合理确定公益性岗位开发数量、岗位类型、待遇标准，及时动态调整，防止“一刀切”“大呼隆”。

（三）任务目标。根据省统一安排，“十四五”期间，在全市创设 12 万个左右城乡公益性岗位，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创设 10 万个左右，城镇公益性岗位创设 2 万个左右。2022 年、2023 年分别安排公益性岗位 4 万个左右，2024 年、2025 年分别安排公益性岗位 2 万个左右，每年开发计划中乡村公益性岗位约占 80%、城镇公益性岗位约占 20%，视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动态调整年度计划。

二、组织实施

（一）明确安置对象。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重点是就业困难群体，其中，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 周岁）等群体，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 45 周岁以上、男性 55 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同等条件下，优先安置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统筹岗位设置。城乡公益性岗位坚持需求导向、公益属性的原则，在统筹整合现有公益性岗位基础上，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残联、乡村振兴等

部门最大力度挖掘岗位资源，结合县区开发计划设立公共管理类、公共服务类、社会事业类、设施维护类、社会治理类等岗位。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现有已开发岗位，统一纳入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市、县区可根据实际需求统筹设置岗位开发类型，综合设岗或单独设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一岗位待遇。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按照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或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等其他标准，由县区依据岗位类型、劳动时间、资金筹集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到期后可视情适当延长，城镇公益性岗位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统一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60元；城镇公益性岗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生活困难人员，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做到政策有效衔接、帮扶不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组织上岗。各县区按年度发布城乡公益性岗位需求公告，采取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审核公示、县级审批的方式分批组织上岗。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管理由乡镇（街道）统一负责，村（社区）参与做好需求摸排、人员组织、日常管理等工作。各县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协助管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

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全程精准管理。依托全省统一的公益性岗位精准管理系统,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做好上岗人员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建立动态管理服务机制,做到岗位和人员“双实名”管理,防止“虚报冒领”“吃空饷”等情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资金保障

加强资金统筹,各县区将城乡公益性岗位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使用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乡村振兴等部门涉及公益性岗位的资金,努力提高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乡村公益性岗位根据年度开发计划,按照每个公益性岗位每年1万元标准,省财政对市开发区、市高新区补助40%,对其余县区补助60%;市财政按市、县区负担总额的5%给予补助,其余部分由县区财政负担。城镇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按现有资金渠道列支。多方筹集资金,鼓励支持社会资金、公益基金参与,进一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组织领导体制,实行省级统筹,市、县区负总责,乡镇(街道)具体落实,村(社区)参与做好日常管理使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政策措施,调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使就业增收、劳动致富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明确部门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城乡公益性岗位的统筹开发，会同民政、农业农村、残联、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做好政策制定、人员认定、待遇兑付、监督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筹集等工作；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做好所涉及岗位的职责明晰、人员管理和待遇保障等工作，并按月将岗位开发管理情况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严格督导落实。将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的组织实施和计划进展情况作为就业督导的重要内容，重点督导资金配套、岗位开发、人员管理等情况，确保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菏泽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岗位计划分配表
(2022年)

附件

菏泽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岗位计划分配表（2022年）

| 市、县区 | 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数量（个） | | |
|------|------------------|------|-------|
| | 总数 | 城镇 | 乡村 |
| 牡丹区 | 40200 | 478 | 3500 |
| 定陶区 | | 280 | 2700 |
| 曹 县 | | 665 | 6400 |
| 成武县 | | 303 | 2300 |
| 单 县 | | 560 | 4700 |
| 巨野县 | | 449 | 4300 |
| 郓城县 | | 525 | 4000 |
| 鄄城县 | | 379 | 3700 |
| 东明县 | | 356 | 2600 |
| 市开发区 | | 117 | 1000 |
| 市高新区 | | 68 | 800 |
| 市本级 | | 20 | 0 |
| 合 计 | | 4200 | 36000 |

注：除市开发区、市高新区外，其余七县二区均为省财政困难县。

二、职业培训

关于进一步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源头治理，提高培训质量，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全面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根据中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职业技能培训监督管理是指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对认定（备案）的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包括技能培训承训机构、创业培训承训机构）的职业技能培训行为（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技能培训质量的监管工作，成立职业技能培训监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承担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具体工作，负责开班审批、培训过程监管、培训补贴审批等工作。

第三条 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办公室抽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系统的有关人员组成职业技能培训监管检查小组开展培训质量监管工作。

第四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根据县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办公室批准开设的专业、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进行课程设置，建立正常的培训秩序，开展务实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对学员进行资格审查，及时录入信息系统。负责培训对象培训期间的安全，完善安全措施，落实安全责任。培训期满组织考核评价，按时申报培训补贴，推荐和指导培训对象就业创业。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人、办学地点等，2

日内报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职业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学习、技能操作和生产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理论课时应占总课时的 30%—40%，其中应安排 1—2 课时开设职业指导、权益保障、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相关课程，实操课时应占总课时 60%—70%。技能培训班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班，创业培训班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班；疫情防控期间从其规定。职业技能培训课时须 50 个课时以上、创业培训课时 80 个课时以上。

第六条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每人每年申领不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已取得相关证书的劳动者参加同一职业（工种）较低等级或相同等级培训不予补贴；不与失业保险的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

第七条 职业技能培训监管主要分为开班备案检查、培训过程检查、培训效果检查、培训结果检查、培训补贴审核、培训后续服务管理等方面。

（一）开班备案检查。由培训机构申报，县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办公室集体讨论决定，审核批准后，方可开班（市打卡考勤系统、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纸质版开班申请同步审核）。

1、开班申请。培训机构应于计划开班前 2-3 日，向县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办公室提出开班申请。须提交相关材料（见附件 1），在培训地安装监控设备，并在信息系统中申报开班。

2、资格审查。开班前培训机构要对学员信息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初审，参训学员须在劳动年龄段内且未领取养老金，个体工商户、财政供给人员等严禁参与免费或补贴性培训。县职业技

能培训监管办公室进行复审，与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个体工商户等进行比对，确保符合规定。报名开班前务必筛查学员就业失业状态，将申请参加培训人员信息录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进行保险缴纳和工商注册筛查。对未进行失业登记的学员在县域内就近到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失业登记。

3、培训审批。县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办公室收到开班申请后对培训机构培训资质、参训学员资格、师资配备、培训计划、教材清单，教学设备、学员信息登记表、花名册、是否安装打卡考勤系统和监控设备、是否录入信息系统等备案材料等进行审核，并按培训班20%以上的抽查比例到开班培训现场进行实地核查，填写《培训开班实地核查情况表》（见附件2）。同时，根据审核情况、年度培训计划进展情况、培训机构承接能力、项目审批部门监管能力、年度资金数额、培训项目（人员）类别等因素，集体讨论、综合确定是否同意开班，并在 日内反馈意见。

（二）培训过程检查。县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办公室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培训过程进行全程视频监控和不定期、不定次数的现场抽查（检查内容和方式见附件3），每期培训班至少进行两次现场检查。

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开班方案和教学内容组织展培训，保证培训学员持身份证参训，保证实现培训学员指纹（人脸识别）考勤和实时视频监管，保证合格的教师授课，保证培训学员的真实性和出勤率，保证充足的工位、实训材料和安全设备，保证合理设置课时，确保理论教学学时、实训学时达到规定要求。

县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办公室检查小组在检查中，应如实填写《职业技能培训班现场检查表》（附件4）。检查表经2名学员代表、检查组成员、授课教师或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作为申领补贴的依据。检查记录保留5年以上。（以上，作为表格备注）

（三）培训效果检查。培训结束后，组织参训学员对培训效果进行分项评价，填写《职业技能培训效果评价表》（附件5），经学员本人签字确认，作为申请培训补贴资金的资料之一。

县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办公室会同培训机构工作人员随机抽取30%的学员就办班真实性和有效性及满意度进行问询，对电话空号、非本人电话、答非所问的学员取消补贴资格，有10%以上学员不满意的取消该班期申报补贴资格。抽查时填写随机抽查记录表（见附件6，需制订），由审核人员和被审核培训机构工作人员签字备查，作为补贴拨付的依据。

（四）培训结果检查（考核评价管理）。培训机构应在培训结束前3日内申请考核评价，考核评价须在培训结束之日起10天内完成。

培训对象培训期满，须按规定参加考核评价，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作为检验培训效果和申报培训补贴资金的主要依据。未经县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办公室审批的培训项目不予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职业技能鉴定部门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职业技能鉴定及专项能力考核工作，并负责培训合格证考试的监督工作。

加强考核评价考务管理，严格评价（鉴定）题库、考务、实操材料、实操考务安全管理，严肃考风考纪，杜绝试卷雷同、笔迹雷同以及阅卷、登分工作中有违规现象发生。

（五）培训补贴审核拨付

1、补贴申报。培训与鉴定机构须在班期培训结束或鉴定结束1个月内，按相关要求和职业技能培训申领流程（见附件7，市通知的）提交资料进行补贴申报。

2、补贴核拨。县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办公室收到培训补贴申请后，重点对培训的真实性和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培训对象属于可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范围；培训机构按规定履行相关开班审批手续，培训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并按要求完成培训；参训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证书。）进行审核。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财务部门采取电话等方式对不低于10%的参训学员进行回访。

补贴申报审核结果须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参训人员姓名、参训人员类别、住址或单位、培训类别、培训工种及等级、培训起止时间、培训结果、培训机构、补贴金额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拨付补贴，并将补贴拨付情况录入信息系统。同时将经费拨付资料装订整理归档备查。

对弄虚作假及未履行审核职责，造成国家补贴资金补贴套取的，将予以严肃处理，直至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六）培训后续服务管理。培训结束后1个月内，培训机关须对参训学员进行培训后续就业跟踪服务，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后续服务台账》（附件8），确保培训后达到一定的就业创业率。

培训结束后两个月内，县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办公室对培训合

格的学员进行电话调查（附件 9，同附件 8），查验培训效果，统计培训后就业情况，对已实现就业的学员进行就业登记(??)。根据就业情况及时调整各工种培训指标，对就业率高的培训工种要加大培训力度，对就业率低的要求减少该工种计划指标，直至取消培训。

第八条 网络服务管理。县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办公室使用“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从报名、培训、考核、就业、资金申请到补贴全过程网上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培训纸质档案与信息系统记录相符。开班受理时，要检查参加培训学员信息是否登录信息系统，培训结束要检查培训机构是否将培训合格人员信息及就业信息及时补录系统。要加强学员享受培训政策情况查询管理，查询记录作为拨付经费的依据。

第九条 培训资料管理。培训机构要按照“一人一档、一期一档、一事一档”的要求，收集整理培训过程资料，按培训班建立培训档案，确保培训全程可追溯。县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办公室和培训机构须将培训相关档案资料：包括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学员花名册、学员参训申请表、学员身份证复印件或学生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明材料等纸质资料。资料保存 5 年以上，不得遗失或损毁。

（一）整理方式。培训按班单独立卷。

（二）整理内容。培训机构须将培训资料汇总整理、立卷归档留存。档案资料按照 A4 纸标准整理装订，具体内容应包括：

1、开班申请表、培训课程安排表、培训学员报名表、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学员花名册、培训学员补贴花名册、学员身份证，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合影照片、培训现场照片。

2、其它资料：培训班图片、视频及相关补贴材料。

第十条 培训存在问题的处理

职业技能培训监管检查小组发现培训机构存在违反规定的问题时，要提出处理或纠正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县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办公室汇报，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第二次给予书面严重警告，第三次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全县。

1、拒不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2、打卡考勤系统3次及以上不按规定上传视频，未开启监控系统或达不到监控要求的；

3、未经批准不按培训计划组织培训、擅自删减培训内容、缩短培训课时、不按规定时间上课的；

4、未经批准更改授课老师或授课地点，不按课程表安排上课的；

5、未给学员提供必备的课本、文具，未做到人手一套的，不能给学员创造实训条件的或提供实训工位不符合要求的；

6、学员未持身份证参训，学员到课率达不到70%的（未到课学员须有本人请假手续）；

7、不按规定进行职业指导、权益保障、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教学的；

8、满意度调查低于80%；

9、不按规定整理相关档案，不按时保质上报补贴材料、各

种报表和资料的，经督促仍不能完成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审核本班次培训补贴，已拨付的，应追回：

- 1、考核评价时，冒名顶替的；
- 2、同一班次，被警告达3次的；
- 3、到课率低于50%的；
- 4、超批准工种范围开设培训班的。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责令限时整改并通报全县

1、未按要求进行培训管理，随意变更教学计划、合班教学的；

2、上课下课打卡造假、参训人员与实际不符、授课教师师资与实际不符的；

3、师资、场地、设施设备条件不符合培训要求的；

4、违反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应当暂停培训机构资质的。

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整改期内不得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整改期满达到要求的培训机构资质（或部分职业（工种）承训资质）继续有效，整改期满未达到要求的取消培训机构资质（或部分职业（工种）承训资质）。从取消承训资质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一条 职业技能培训监管检查小组每次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检查不得事先通知培训机构，不得使用培训机构提供的交通工具，不得接受培训机构的宴请、礼品，与培训机构或者相关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实行回避。

第十二条 强化廉政教育。各培训机构、监管单位要常态化开展廉政教育和案例警示教育，深刻剖析典型案例，以案明纪、以案说法，教育工作人员不断绷紧思想防线，增强法纪意识，严格遵纪守法。监管单位要加强廉政风险点防控，防患于未然。

第十三条 加强社会监督。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并在政府网站公布，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接受社会投诉举报、信息咨询，及时公布培训机构各种信息。

附件 1

一、现场检查的内容

(一) 检查培训机构是否超批准专业范围开设培训班；

(二) 检查参加学员的真实性，是否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行为，实际参加培训人员是否与确定的培训人员一致；实际出勤率达到多少，是否按规定考勤，是否存在替签、照片签到、签到图片不清晰等行为；

(三) 检查培训机构教师授课资格、教师备课情况；

(四) 检查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查看上午、下午培训时间设置是否合理，有无合班教学行为；教师的教案、教学日志是否与授课计划一致；检查教学进度及现场教学组织状况；是否发放合规教材和文具（笔记本和笔），是否人手一份，是否建立教材文具订购使用台账，保存相关原始凭证；

(五) 检查实际培训学时是否达标；

(六) 检查培训场地、实训设施是否达标，是否有足够的实

训工位和实训材料；是否配备安全设施。

二、现场检查的方式方法

（一）查看现场、教学设施、耗材等；

（二）查阅有关资料如教案、教学日志、学员材料、试卷、鉴定成绩等；

（三）现场抽查询问学员、教师的意见；

（四）与非现场学员电话联系听取意见；

（五）发放学员反馈表、调查问卷；

（六）旁听教学；

（七）检查小组认为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方法。

现场检查时，可邀请财政等部门协同检查。

三、网络监控检查

打卡考勤系统监控：检查是否按规定考勤，考勤背景是否为纯色，是否存在替签、照片签到、签到图片不清晰等行为；学员身份证识别情况、学员到课率、培训质量等相关信息；是否按规定上传视频（开班、结业、过程）。

视频监控系統監控：是否對培訓全過程、全場所、全人員監控；隨機抽查學員和教師的真實性；核查考勤情況、學員到課率、培訓過程組織情況等，及時發現培訓過程中存在的問題並當場電話告知。

監控檢查要填寫檢查表。

附件 2

開班審批需提交的材料

- 1、开班申请表；
- 2、菏泽市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申请表；
- 3、《职业技能培训学员花名册》（从信息系统导出）；
- 4、《职业技能培训学员信息登记表》；

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

5、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目标、起止时间、人数、职业（工种）、使用的教材、课程安排表、上课教师师资情况等。

6、培训对象的个人资料复印件（须经培训机构核对原件并盖上“与原件相符”和单位公章佐证）。包括：

（1）《居民身份证》；

（2）属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的需提供《就业创业证》

（3）属参加创业培训的应届毕业生（指毕业年度前一年7月1日至毕业年度12月31日期间的本科专科高校和职业院校（含中职、技工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学生证》复印件，毕业后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承诺书》。

三、职业技能鉴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大企业（集团）：

为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方面的主体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完成遇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省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要求，服务企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要着眼于健全完善企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机制，畅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宏大技术工人队伍。要遵循技能人才成长成才规律，坚持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注重职业道德，突出能力导向，强化业绩贡献；以满足企业对技能人才的需要为目标，坚持评价的适用性、精准性，注重国家标准与岗位要求相衔接、企业评价与社会认可相统一。开展企业自主评价坚持试点先行，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

基础上稳步推进。

二、自主评价的依据和范围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工种岗位评价规范，根据企业生产和人力资源管理的需要，对在岗职工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自主评价的职业（工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收录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新职业。评价职业（工种）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评价活动；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依据行业企业工种岗位评价规范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原则上分为五级，由低到高分别是：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准入类职业资格不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三、自主评价的条件

（一）企业开展自主评价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经营，按章纳税，规范管理；
2. 已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有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3. 拟开展评价的职业（工种）技能含量高，且与本单位业务直接相关；
4. 按规定提取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或其他经费，有稳定的经费保障；
5. 设立评价机构，有相应考评专家、工作人员，能提供与考评职业（工种）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等；
6. 自主评价结果与薪酬待遇挂钩。

（二）自主评价申报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人员应是本企业在岗职工；
2. 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申报要求；破格评价的，企业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申报条件，结合企业实际，制定破格申报条件，报设区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后实施；
3. 申报的职业（工种）应与本人实际岗位一致，每次限申报1个职业（工种）。

（三）自主评价企业的备案

由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向设区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提出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备案申请，提交材料包括：

1.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申请表》（见附件1）；
2.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方案》（见附件2）；
3.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人员破格申报条件；
4.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5. 企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6. 拟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

设区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对申请备案的企业进行备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将备案企业名单和工作方案报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向社会公布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目录。

四、自主评价的内容与方式

（一）评价内容

1. 职业能力。重点考核本职业及本岗位相关必备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技能人员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等方面的实际工作能力。

2. 工作业绩。重点考核技能人员在工作中取得的业绩和成果，以及工作效率和完成产品质量的情况。技师、高级技师还包括完成主要工作项目、现场解决技术问题、技术改造和创新等方面情况，以及传授技艺、培养指导徒弟等方面的成绩。

3. 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重点考核技能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崇尚诚信、正直进取、敬业专注、精益求精、创新务实、团结协作等情况。

（二）评价方式

企业根据生产实际和人员情况，可采取考核鉴定、考评结合、过程化评价和直接认定等方式进行评价。支持企业制定自主评价方式，并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1. 考核鉴定。采用理论知识、实际操作考核和论文答辩等方式组织评价，考核内容根据职业标准与企业生产实际需要确定，注重考核内容与企业实际有机结合。

2. 考评结合。采取理论考核、实践操作、业绩评审、业绩展示等方式，对不同类型技能人才采取不同方式进行评价。评价要重点向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能力倾斜。

3. 过程化考核。依托工作现场、结合工作过程开展考评，通过制作产品、技术攻关、完成任务等过程中体现出来的职业素养、操作水平、解决问题能力等评价认定技能水平。

4. 直接认定。对在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为企业技

术创新、技术改造做出突出贡献，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等人员，可直接认定相应等级。

五、自主评价的组织实施

自主评价工作按以下流程组织实施：

（一）成立考核机构。企业应成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委员会，负责考务和监督。应独立组织自主评价，不得交由其他机构代为组织。

（二）制订考核方案。确定考评内容、方式等，报设区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三）考务组织。企业可自行命题，也可以使用国家题库，或自行命题与使用国家题库相结合。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独立评价。加强考风考纪监督，完善电子监控设施，由于生产安全等因素不能安装监控的，企业要采取监督措施，做到全程留痕。自主评价全过程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质量督导。

（四）结果公示。企业对自主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委员会须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五）颁发证书。企业将公示情况和评价结果信息上传到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经设区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核后，报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定。企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制定的证书参考样式和编码规则，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电子证书）。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合格人员信息纳入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查询系统。

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查询系统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对接，对外公开认定结果，免费向社会提供证书信息查询服务。

（六）兑现待遇。企业应根据评价结果，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兑现相应的新酬待遇。

企业应妥善保管考生文档，实现全程留痕，确保责任可追溯。

六、政策支持

获得企业自主评价发放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纳入全省技能人才数据库。入库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兑现相应待遇，并可参评、申报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和高技能人才建设项目等。

七、服务与监管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的综合管理。要构建行政监管、信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监管体系，建立信用档案和退出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监督管理办法，对违规失信、管理失序的企业，取消评价资质。对管理规范、社会认可度高的自主评价企业，可通过继续备案等方式支持其开展工作。

（二）各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要做好技术支持服务和质量监管工作。建立全省统一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技能人才数据库。加强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满足业务协同共享和大数据分析应用需要。指导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企业岗位要求制定工种岗位评价规范，制定自主评价办法与实

施方案。提供命题指导、题库建设和考评人员培训等服务，受理投诉举报并核实处理。

（三）自主评价企业要在规定的职业（工种）和地域范围内，独立开展自主评价工作，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工作台账和管理数据库，建立问责机制并主动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确保评价工作质量。

- 附件：1.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申请表
2.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方案（模板）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5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附件 1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申请表

| 一、基本信息 | | | |
|---------------------------|---|-----------------------------|-----------------|
| 企业名称 | (加盖单位公章) | | |
| 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单位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业务范围 | | | |
| 上年度在职技能人员 总人数 | | 上年度职工教育经费用于技能 人员培养额度(万元)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二、拟开展企业自主评价的职业(工种)及评价规范情况 | | | |
| 序号 | 职业(工种)名称 | 职业编码 | 有无职业标准 或评价规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 | | | |

三、企业基本情况、技能人才状况、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使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及评价结果与薪酬待遇挂钩等情况（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场地设施、监控设备情况（附有效证明材料）

五、专职人员、考评人员情况（附有效证明材料）

注：本表可根据情况增页和附加证明材料。

附件 2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方案

(模板)

一、自主评价总体规划

二、自主评价组织机构、职责

三、拟开展自主评价的职业(工种)、等级、依据的标准及
题库资源

四、评价流程

五、评价内容及形式

六、评价质量管控措施

七、评价结果与薪酬待遇兑现措施

八、其他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字〔2019〕146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考核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企业（集团）：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明确工作流程、强化质量管理、提升评价公信力，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9〕14号）等规定，制订了《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考核工作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9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山东省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考核 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考核工作，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9〕14号）要求，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开展自主评价考核的企业，应根据备案时上报的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考核方案并报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经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企业组织实施自主评价考核工作。

第二章 组织报名

第四条 企业应将评价的职业（工种）、等级、评价内容和方式、报名条件等向企业职工公布。

第五条 具备条件的职工可向企业考核机构提出报名申请，申报的职业（工种）应与本人实际工作岗位一致。每次限申报 1

个职业（工种）。

第六条 自主评价企业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条件审核。企业将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信息录入“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章 考务组织

第七条 企业自主评价应配备工作人员、监考人员、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工作人员负责考务管理工作，监考人员负责考场组织和考试秩序，考评人员负责按评价标准进行评判，质量督导人员对评价工作过程实施监督。

第八条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评价内容和方式。评价内容应包括：职业能力、工作业绩、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考核鉴定、考评结合、过程化考核、直接认定等。

第九条 企业考核可自行命题，也可使用国家题库试题，或自行命题与使用国家题库试题相结合。企业自行命题的，根据已备案的评价标准或规范，按照《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命题技术标准》进行命题；使用国家题库试题的，按有关规定向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申请。

第十条 企业应按照保密规定，建立命题、试卷印制、保管、传输、交接和使用等管理制度，实行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

理。

第十一条 企业根据评价内容和方式要求及报名情况设定评价场所。理论考场应相对集中，实操考场根据评价方式及设备设施的分布情况，可采用集中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二条 企业考核机构应做好考务人员考前培训、考场秩序维护和考核须知服务指导，监督考核过程符合安全生产规定，记录应考人员操作程序、完成时间及违纪情况，处理突发事件等。

第四章 结果认定

第十三条 企业应将当次评价结果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评价结果上传“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四条 企业评价结果经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确认后，按照省制定的编码规则及赋予的证书编号，自行核发证书，相应信息可在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

第十五条 企业实施自主评价的过程材料和参评个人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编制案卷类目，确保归档材料完整、准确、系统，实现评价全过程质量可追溯。要妥善保管自主评价档案资料，书面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视频档案保存期不少于6个月。

第五章 质量管理

第十六条 企业应参照有关质量管理体系标准逐步建立相应的质

量管理体系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评价工作流程、内控机制和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企业要加强考风考纪监督，完善电子监控设施，运用技术手段严肃考风考纪。由于生产安全等因素不能安装监控的，企业要采取监督措施，做到全程留痕。

第十八条 自主评价企业应建立问题回溯和责任追究机制，明确评价企业内部工作人员、监考人员、考评人员、质量管理人員职责和违规失职的处理办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经备案的自主评价企业，可依据本规则，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企业内部实施细则。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菏泽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菏人社字〔2020〕16号

**关于全面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的
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发区劳动人事局，驻菏省属企业，市直有关企业：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自2020年起，我市规模以上企业（含驻菏省属企业，下同）全面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主评价范围

（一）自主评价企业范围。菏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符合条

件的企业均可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二）自主评价人员范围。企业自主评价对象包括本企业在岗职工、在本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业务外包人员、开展校企合作的院校学生。评价工作组织规范、评价结果质量高、符合规定条件的自主评价企业可承接其他同类企业在岗职工委托评价服务。委托评价双方应签订委托评价协议，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和评价实施方案报双方所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备案后实施。

（三）自主评价职业（工种）范围。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对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新职业，原则上都允许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企业可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技术规程》开发企业评价规范，条件成熟的，可申请上升为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企业自主评价的职业（工种）、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企业可以根据产业形态变化要求和实际生产需要增加或减少自主评价职业（工种）、等级范围，调整的职业（工种）、等级应向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备案后实施。企业可根据需要，在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内划分层次，或在高级技师之上设立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但必须确定自主设置的等级与国家一到五个等级的对应关系。

二、自主评价备案

（一）组织评估。企业是否符合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条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组成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评估组

进行评估。

(二) 申请备案。实行自主评价的企业须到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备案。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工作实现常态化管理, 定期公布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目录, 并实行动态调整。

(三) 操作流程。按照《菏泽市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评估工作方案》中的备案、评估流程要求, 企业登录山东省职业技能指导中心网站 (<http://www.sdosta.org.cn>), 通过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申请, 填写《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申请表》, 并上传备案材料。市、县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按照辖区范围对申请备案企业的材料进行初审核, 对审核合格的, 由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评估组进行评估,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向企业发放备案回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向社会公布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企业目录。备案企业信息可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平台 (<http://pjg.osta.org.cn/>) 查询。

三、组织开展评价

(一) 制定评价考核方案。企业自主评价应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组织。企业在实施评价前制定本次评价考核方案, 并将评价考核方案通过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评价考核方案内容主要包括: 申报条件(包括破格条件)、评价时间、地点、评价内容与方式、考场安排、参加评价人员信息以及监考人员、考评人员、质量督导员安排情况等。企业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技能人才现状, 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 制定本企业人员的申报条

件和破格申报条件。

（二）实施评价考核。企业按照《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考核工作规则》（鲁人社字〔2019〕146号）和评价考核方案组织实施自主评价，并按照备案的申报条件组织报名，根据职业（工种）和参加评价人员情况采取考核鉴定、考评结合、过程化考核、直接认定等方式进行评价。市或县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依据评价考核方案对评价组织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三）颁发证书。企业完成评价考核工作后，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员名册》，上传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经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核通过后，企业按照《关于公布山东省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试行）〉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的通知》（鲁人社鉴〔2019〕47号）要求，为考核合格人员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将考核合格人员信息上传到全省技能人才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颁发证书的人员信息可在职业技能等级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jndj.osta.org.cn>）和全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sdosta.org.cn>）查询。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积极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成立菏泽市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工业和信息化局和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系，共同制定本地企业自主评价推进安排计划，主动对接企业，积极送政策上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

做到应备尽备。全市各规模以上企业要高度重视，将自主评价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尽早安排部署，主动做好自主评价工作的申请和备案工作。

（二）积极支持企业开展自主评价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服务第一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自主评价企业备案工作流程，指导企业制定工作方案、评价规范，提供必要的命题指导、题库建设和考评人员培训等，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开展自主评价工作。

（三）企业要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开展自主评价的企业，要充分调研、论证和评估开展自主评价的条件、范围、方式以及结果运用等问题，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要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承担主体责任，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兑现相应人员的等级待遇，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要加强监督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对企业自主评价的监督管理。要建立企业自主评价退出机制，对违规失信、恶意竞争、管理失序的企业，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移出自主评价目录，取消自主评价资格。

（五）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自主评价工作。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企业要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有关自主评价工作的咨询、申请和备案等工作，尽量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通过“网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方式，推行“不见面”服务，

确保疫情防控和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两不误、双丰收。

此前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联系电话：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刘鲁慧 0530-5310839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田信军 0530-6161005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许瀛 0530-5872699

附件：1. 菏泽市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2.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申请表

3.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材料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员名册



(此件主动公开)

菏泽市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 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曹宜华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张洪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李仰春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

成 员：刘鲁慧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科科长

田信军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组织科科长

宋备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建科科长

侯昭勇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下设办公室：

主 任：侯昭勇 同上

副主任：许 瀛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副主任

成 员：尹 强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程祥华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赵 炎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 申请表

申报单位_____ (盖章)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企业名称 | (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地 址 | | | | | |
| 注册登记机构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 码 | | | | | |
| 企业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业务范围 | | | | | |
| 负责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企业电子邮箱 | | | |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 | | | 手机 | |
| 二、企业基本情况、技能人才状况、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使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及评价、结果与薪酬待遇挂钩等情况 | | | | | |
| | | | | | |

三、场地设备情况

原附本益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专职人员和考评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承诺

单位法人代表对所填写内容及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材料

1.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申请表；
2.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方案（含自主评价结果兑现薪酬待遇方案）；
3.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人员申报条件和破格申报条件；
5. 企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目录清单；
6.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和标准目录清单（见附表）；
7.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
8.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工种）培训大纲及教材目录清单；
9.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工种）题库或卷库目录清单；
10. 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工种）评价的场地、设施设备配置及考评人员清单。

附表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和标准目录清单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机构简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电话) | (传真) |
| 邮箱 | | 公司网址 | | |
| 地址 | | | 邮编 | |
|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范围 | | | | |
| 职业名称 | 职业编码 | 工种名称 | 级别 | 标准 |
| 车工(示例) | 6-18-01-01 | 数控车工 | 5、4、3 | 国家标准 |
| | | | | |

备注：1. 职业编码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职业对应的编码；

2. 职业下设工种的，原则上需填报工种，工种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和最新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所列为准；

3. 级别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级别之间用“、”分隔，如“5、4、3”，以最新颁布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设置的级别为准；

4. 标准栏请填写正在使用的标准类型，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人社字〔2020〕61号

关于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开发区劳动人事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建立完善我市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积极为劳动者提供技能评价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效率，促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帮助困难群体、扩大就业创业。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00号）和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公布婴幼儿照护等103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的通知》（鲁人社鉴〔2020〕4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快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范围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目录》（附件1），各专项职业能力的考核规范在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布。根据省中心要求，对其他省市经部中心审核备案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符合我市工作实际的，县区或市直单位向市中心提出申请，报省中心报备后，直接使用并实施考核。

二、覆盖群体

本着“市场需要、考生自愿、促进就业”的原则，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重点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就业重点群体。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职能下沉到各县区，市、县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为专项能力考核实施工作的责任主体。结合当地新兴产业发展、地方特色产业需要和就业创业需求，选择就业需求量大、可就业创业的最小技能单元（模块）进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按规定对考核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二）考点评估遴选。依据《菏泽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规则》（附件2），评估遴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及具备条件的企业、院校、培训评价机构等设立考点，由考点依据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或备案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三）培训考核衔接。鼓励技能劳动者参加相应职业技能培训后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与就业技能培训、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等相结合，培养训练有素的专项技能劳动者。

（四）证书发放管理。专项职业能力空白证书需求由县区提出申请，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汇总后报省。专项职业能力由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一管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合格人员的

证书按鲁人社字〔2010〕130号要求统一编码和打印，市或县区按考核权限范围加盖印章并发放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可登陆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www.sdosta.org.cn）免费查询。

四、规范开发程序

（一）市县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要积极主动征集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鼓励探索开发未纳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的我市新业态新产业、地方特色产业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以及现代生产制造、现代服务等新技术新技能的就业创业的最小技能单元（模块）进行专项职业能力的考核项目开发，为其组织编写《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提供帮助和技术指导。

（二）组织编写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要依据《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编写要求》（附件3）进行。

（三）有关单位要将编写完成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逐级报至县区、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待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专家论证、筛选，对信息完整、条件成熟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后，纳入我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范围。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综合管理，建立培训、考核、就业服务的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各培训机构提质扩容。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动员各类劳动者积极参加专项职业能力培训与考核。

（二）落实考核补贴。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人员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有关

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85号）规定的标准缴纳费用。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培训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并取得专项能力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补贴。

（三）强化服务监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运用“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加强对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服务监管。严格考务管理，按规定安排考评人员和督导人员，切实加强考核过程监督，确保考核质量。对违规失信、恶意竞争、管理失序的，取消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点资格。

- 附件：1.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目录
2. 菏泽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规则
3.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编写要求
4. 山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考点设立申请表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目录

| 序号 |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 序号 |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
|----|-------------|----|--------------|
| 1 | 大棚建造 | 35 | 手工编织 |
| 2 | 杨家埠木版年画手工印刷 | 36 | 黑陶制作 |
| 3 | 剪纸 | 37 | 家庭保洁 |
| 4 | 高密扑灰年画制作 | 38 | 柳编 |
| 5 | 红木嵌银漆器嵌丝 | 39 | 汽车大灯改装 |
| 6 | 潍坊朝天锅制作 | 40 | 蛋糕裱花 |
| 7 | 潍坊鸡鸭和乐制作 | 41 | 鲜鱼丸制作 |
| 8 | 鱼干制作 | 42 | 茶叶加工 |
| 9 | 商河老豆腐制作 | 43 | 锅贴制作 |
| 10 | 糖酥煎饼制作 | 44 | 排骨米饭制作 |
| 11 | 鲁绣制作 | 45 | 食品雕刻 |
| 12 | 拼布 | 46 | 咖啡制作 |
| 13 | 大棚蔬菜种植 | 47 | 手工巧克力制作 |
| 14 | 大棚育苗 | 48 | 鸡尾酒调制 |
| 15 | 蔬菜保鲜 | 49 | 煎饼制作 |
| 16 | 大蒜片加工 | 50 | 立体裁剪 |
| 17 | 观赏石工艺制作 | 51 | 水饺制作 |
| 18 | 石材雕刻制作 | 52 | 光棍鸡制作 |
| 19 | 三页饼烙制 | 53 | 虾酱鱼尾制作 |
| 20 | 潍坊肉火烧制作 | 54 | 花样馒头制作 |
| 21 | 蓬莱小面制作 | 55 | 蒙山人家多彩果蔬面食制作 |
| 22 | 马蹄烧饼制作 | 56 | 红烧兔子头制作 |
| 23 | 糖酥火烧制作 | 57 | 婴幼儿照护 |
| 24 | 母婴生活护理 | 58 | 老年人照护 |
| 25 | 家庭餐料理 | 59 | 单县羊肉汤制作 |

| 序号 |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 序号 |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
|----|----------------|-----|------------|
| 26 | 日用抽油烟机维护 | 60 | 莱芜炒鸡制作 |
| 27 | 汽车美容 | 61 | 滕州羊汤制作 |
| 28 | 金属门窗制作 | 62 | 郓城壮馍制作 |
| 29 | 婴儿头发护理 | 63 | 胶东鲅鱼水饺制作 |
| 30 | 光纤到户（FTTH）安装调试 | 64 | 平原签子馒头制作 |
| 31 | 面包烘焙 | 65 | 东平烧饼制作 |
| 32 | 无线局域网测试与维护 | 66 | 东平粥制作 |
| 33 | 墙面刷涂 | 67 | 周村烧饼制作 |
| 34 | 室内瓷砖铺贴 | 68 | 史口烧鸡制作 |
| 69 | 利津水煎包制作 | 107 | 电子竞技平面设计 |
| 70 | 蕉庄烧饼制作 | 108 | 手工拉坯 |
| 71 | 海鲜特色粥品制作 | 109 | 陶瓷彩绘 |
| 72 | 胶东花饽饽制作 | 110 | 陶瓷雕塑 |
| 73 | 枣庄辣子鸡制作 | 111 | 陶艺制作 |
| 74 | 东昌呱嗒制作 | 112 | 桃木雕刻 |
| 75 | 义安成馄饨制作 | 113 | 东昌葫芦雕刻 |
| 76 | 枣庄菜煎饼制作 | 114 | 苹果树修剪 |
| 77 | 奶茶制作 | 115 | 果树水肥一体化浇灌 |
| 78 | 调饮茶制作 | 116 | 猕猴桃树栽培 |
| 79 | 黄焖鸡制作 | 117 | 桃树修剪 |
| 80 | 把子肉制作 | 118 | 芦笋栽培 |
| 81 | 博山豆腐箱制作 | 119 | 建筑玻璃功能膜贴膜 |
| 82 | 博山酥锅制作 | 120 | 青派掐丝珐琅制作 |
| 83 | 院上烤鸡（立章烤鸡）制作 | 121 | 植物精油配制 |
| 84 | 创业能力辅导 | 122 | 长汀寨扫帚制作 |
| 85 | 电子竞技陪练 | 123 | 纺织品配色 |
| 86 | 大数据分析应用 | 124 | 挖掘机操作 |
| 87 | 数据网络安全 | 125 | 装载机操作 |
| 88 | 网络布线 | 126 | 染缬 |
| 89 | 二维动画制作 | 127 | 电子焊接 |

| 序号 |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 序号 |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
|-----|-------------|-----|------------------|
| 90 | 计算机文字编辑 | 128 | 机器人码垛 |
| 91 | 计算机程序 C++设计 | 129 | 工业废水测定 |
| 92 | CAD 制图 | 130 | 在用车评估 |
| 93 | 交互界面开发 | 131 | 汽车电器系统检修 |
| 94 | php 开发 | 132 | 汽车发电机维修与检测 |
| 95 | 网店运营 | 133 | 手表配件抛光 |
| 96 | 新媒体内容制作 | 134 | 手表配件组装 |
| 97 | 新媒体空间设置 | 135 | AUTOCAD 建筑设计 |
| 98 | 新媒体商务应用 | 136 | AUTOCAD 机械设计 |
| 99 | 农产品新媒体推广 | 137 | 办公软件应用 |
| 100 | 安防工程设计 | 138 | 会计软件应用 |
| 101 | 安防系统运维 | 139 | PHOTOSHOP 图形图像处理 |
| 102 | 电商直播 | 140 | CORELDRAW 图形图像处理 |
| 103 | 虚拟现实应用开发 | 141 | 网页制作 |
| 104 | 网络主播技术 | 142 | 局域网管理 |
| 105 | 融媒体制片技术 | 143 | 3DMAX 图形图像处理 |
| 106 | 微视频制作 | 144 | 数据库应用 |
| 145 | 员工关系管理 | 153 | 纺织材料染色打样 |
| 146 | 服装缝纫 | 154 | 纺织面料成分检测 |
| 147 | 花卉栽培 | 155 | 家具喷涂 |
| 148 | 涂料调色 | 156 | 家具组装 |
| 149 | 灯具安装 | 157 | 家具备料 |
| 150 | 汽车音响改装 | 158 | 家具成型 |
| 151 | 卫生器具安装与配管 | 159 | 汽车综合检测与诊断 |
| 152 | 烧烤制作 | | |

附件 2

菏泽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规则

为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程序,保证考核质量,根据《山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规则》,本着“方便考生,提高效率”的原则,制定本工作规则。

一、考核范围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须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和我省组织开发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中开展。

二、考点遴选

专项职业能力考点一般设置在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及企业、院校、培训评价机构等。申请设立考点的单位需向所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报送以下材料:

- 1、《山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考点设立申请表》(附件4);
- 2、场地设施设备图像证明;
- 3、考核工作管理制度。

受理申请的市或县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组织专家评估组,对申请设立考点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县区向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文件的形式报送评结果。确定为考点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

三、组织报名

(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每年初发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公告。考核公告应包括考核项目、考核规

范、时间安排、报名条件、报名方式、考核方式及其他重要事项。

(二) 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单位或个人可通过山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系统向所在地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报名。

(三) 各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应根据报名情况和考核需求,安排专项职业能力考点,组织考核。

四、组织实施

(一) 市或县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依据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组织专家命题,逐级报市、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备案后使用。

(二) 专项职业能力考点应按照考核准备通知单要求,安排考核场地、设施设备、工卡量具、原材料等,并做好各项考务工作的人员安排。

(三) 每次考核须由市或县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派遣考评人员和督导员。考评人员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判。督导员负责对考点组织实施考核、考评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考评人员和督导员须佩带证卡上岗。

(四) 专项职业能力考点在考核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考核成绩及试卷报所在市或县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五) 考核成绩经市或县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确认后,成绩合格人员由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一编码,打印并按权限加盖印章后发放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可登陆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www.sdosta.org.cn)免费查询。

五、质量管理

(一) 市或县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应严格考务管理,

严格考风考纪建设，切实加强对考点组织工作的监督，确保考核质量。

（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过程材料和申报个人材料，市或县区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应及时整理归档，确保材料完整、准确、系统，实现考核全程留痕，质量可追溯。要妥善保管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档案资料，保存期不少于2年，视频档案保存期不少于6个月。

（三）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要做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建设，加强规范管理。

（四）加强对专项职业能力考点管理，建立退出机制，对违规失信、恶性竞争、管理失序的，取消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点资格。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编写要求

一、专项职业能力的确立原则

（一）可就业的最小技能单元原则

每个专项职业能力是一个可就业的最小技能单元。“可就业”是指社会上有一部分相对稳定的人员凭借此项能力就业谋生；“最小”是指它的适用范围小于“职业”，作为一项就业技能，它不可再拆分，不划分等级。

（二）技术性原则

技术性是指专项职业能力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掌握这项能力需要经过师傅的指导或相应的实操培训。简单体力劳动不能作为专项职业能力。

（三）与国家职业衔接的原则

凡能与国家职业标准中的模块直接对应的专项职业能力，且符合最小技能单元原则，该专项职业能力培训与考核时应遵循标准中相应模块初级工的要求，不必单独编写考核规范。

二、名称

一般用“具体产品或服务的名称+动词”来进行表述，如“拉面制作”、“社区绿化”等。专项职业能力的名称不能与工种或职业名称雷同。因此，专项职业能力名称后不能有“工”、“员”或“师”等表示工种或职业名称的词。

三、定义

一般应按照“运用……工具设备或材料，在……场所、环境或条件下进行……制作或提供……服务的能力”的格式来定义专项职业能力。如“服装缝纫——利用服装缝纫设备和服装材料，将各款服装裁片缝合成服装的能力”。

四、适用对象

指本标准所适用的人群，即运用或准备运用本项能力求职、就业的人员。

五、考核内容

| 能力名称: | | 职业领域: | |
|-------|--------------------|--------------------|------|
| 工作任务 | 操作规范 | 相关知识 | 考核比重 |
| (一) | 1. 2. | 1. 2. | % |
| (二) | 1. 2. | 1. 2. | % |
| | | | |

职业领域：是指专项职业能力所对应的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的细类）。

工作任务：是指完成该专项职业能力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必须经过的主要步骤或程序。需按先后顺序列出。一般情况下，每个专项职业能力下应列出3项以上的工作任务。

操作规范：是指每一个操作步骤应该达到的要求、标准或阶段性的具体工作成果。

相关知识：是指完成相应的工作步骤必须掌握的知识，包括工具设备的知识，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知识及有关注意事项。按照“干什么，学什么”的原则，列出跟每一个具体操作步骤直接相关的知识点。

考核比重：根据每项具体工作或阶段性成果的重要性及技术复杂程度确定其在考核中应占的比重，用百分比（%）表示。

六、考核要求

1、申报条件。申请参加鉴定的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如：达到法定劳动年龄、具有相应技能的劳动者均可申报。

2、考评员构成。指实际操作考核中考评员的数量、组成。根据各个专项职业能力的具体情况确定。

3、考核方式与考核时间。根据各个专项职业能力的特点和具体情况，确定的实际操作考核的项目、方式和时间。实际操作考核实行百分制，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一般不单独考核理论知识。但对技术复杂性较强、安全要求较高、影响消费者安全与健康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内容中必须包含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操作和卫生知识。

4、鉴定场地设备要求。指实施本职业鉴定所必备的场所和设备、工具等。

附件 4

山东省专项职业能力考点设立申请表

| 申请单位 |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 考点地址 | | | | |
| 考核项目 | 从事考核 职工总数 | | 管理 人员数 | 专职 教师数 | | | |
| | ()个教室 | 面积 | | ()个教室 | 面积 | m ² | |
| 自有考核场地 | ()个操作室 | 面积 | ()个操作室 | 面积 | m ² | | |
| | 与专项职业能力项目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 | | | | | |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注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织管理人员情况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文化程度 | 所学专业 | 职务 (或职称) | 职业资格 证书(等级)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员情况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文化程度 | 职称 (级别) | 职业资格 证书(等级) | 考评工种 | 考评员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考评员情况”一栏，每个拟开展考评的项目至少填写 3 名考评员。

菏泽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菏人社职鉴〔2020〕5号

关于做好全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考点设置和命题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做好我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根据《关于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菏人社字〔2020〕6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点设置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点的设置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依托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等，科学合理布局、择优设立。

二、评估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11月20日-30日）

县区要加大政策文件的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动员符合条件的单位及时提交考点设置申报材料。同时，要做好考点设置过程中的各项服务工作。

（二）材料自查阶段（12月1日-15日）

考点申请单位要根据菏人社字〔2020〕61号要求，认真筛选所要考核的专项项目组织撰写材料。要结合各自实际进行自查

自纠，不断完善考核的场地、设施设备和有关仪器用具材料等，确保撰写的申报材料与实际考核的项目真实全面一致，内容具有适用性、可操作性。

（三）材料报送阶段（12月16日-17日）

考点申请单位的自查材料分别报送至县区或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四）遴选评估阶段（12月18日-28日）

县区或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根据遴选评估条件和申请单位自查材料，分别组织专家评估组对所管理的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

遴选评估完成后，县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文件的形式向市报送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包括申请单位和评估确定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五）结果公布（12月29日-30日）

市对遴选评估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合格考点进行汇总，并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网统一向社会公布。

三、试题命制

县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要强化调研，提前拟定下一年度开展专项能力考核的项目，并组织专家依据《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命制试题，每个考核项目最少命制一套试题。命制的试题于2021年1月中旬逐级报市、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核、备案后使用。

四、其他要求

（一）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及早安排部署，全力做好我市专

项职业能力考核考点设置和考核命题等工作，确保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二）要强化试题命制管理，严格试题命制质量，要加强试题保密工作，试题命制和传输不得在有网络的环境中进行。

（三）申报和评估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有关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公正公开。对于在评估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自 2021 年 1 月起，在设立考点的单位组织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菏泽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四、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者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一项政策性贷款业务。

个人创业贷款

1、扶持对象

法定劳动年龄以内，诚实守信，具备创业条件和愿望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等创业集体，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其他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人员。

2、基本条件

（1）在申请地内自主创业（无在其他单位参保就业），持有营业执照、应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民办非企业组织。

（2）申请人及配偶有良好的个人信用，具有还贷能力。夫妻双方除住房贷款、车贷、助学贷款、扶贫贷款和5万元以内小额贷款（含信用卡消费）外，应没有其他商业贷款。

3、贷款额度、利率、期限和贴息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贷款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贷款利率不超过LPR+50BP，贷款期限一次不最长不超过 3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财政给予部分贴息最高不超过 2%，剩余部分申请人承担。

4、申请资格审查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2)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页；(3) 填写《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创业贷款担保表》；(4) 担保人身份证；(县财政全额或差额拨款人员、国有企业正式职工)。

人员类别证明：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退伍证》；刑满释放人员提供《释放证明书》；网络商户提供网络平台实名注册截图；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提供扶贫部门出具的精准识别卡。

小微企业创业贷款

1、扶持对象

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 12 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8%）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其中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员是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不含视同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基本条件

(1) 企业经营良好、具有还款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社会声誉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无重大诉讼案件。

(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3、贷款额度、利率、期限和贴息标准

创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2021 年新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利息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申请人（单位）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申请资格审核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营业执照；（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企业职工花名册及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证明；（4）企业财务报表；（5）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联系电话：3398008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补贴事项政策文件

| 补贴事项 | 政策内容 | 补贴标准及期限 | 文件依据 |
|--------|---|---|--|
| 职业培训补贴 | 贫困家庭子女、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登记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等。 | 就业技能培训 50 课时以上，每人补贴 800 元；创业培训 80 课时以上，每人补贴 1000 元。 | 《关于印发〈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菏财社〔2019〕18 号） |
| 职业技能鉴定 | 培训后考核评价，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 | 工种不同，标准不同 | 《关于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菏人社字〔2020〕61 号） |
| 社会保险补贴 | 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和岗位补贴。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办理备案手续后（前置备案，办理就业登记），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和时间，给予企业（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 | 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岗位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菏人社字〔2019〕35 号 《关于印发〈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菏财社〔2019〕18 号） |
| |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 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企业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 |
| | 对通过夜经济、小店经济等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保险补贴。对通过夜经济、小店经济等灵活就业的困难人员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给予其不超过实际缴费 2/3 的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 |

| | | | |
|------------------|--|--|--|
| <p>就业见习补贴</p> | <p>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的承办单位招用离校3年内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16-24周岁青年、毕业前3个月内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按月给其不低于同期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其他不低于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范围的其他险种。</p> | <p>就业见习期限原则上为3-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满3个月后，见习单位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继续享受就业见习补贴。</p> | <p>《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2021年9月6日</p> |
| <p>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p> | <p>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300万元以内创业担保贷款。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不含视同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p> | <p>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为LPR（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0BP，低于一年期（含一年）的贷款利率由借贷双方参照一年期LPR确定；超过一年期的贷款，由借贷双方协商选择参照一年期或五年期LPR，并在贷款合同中明确约定。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2年，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p> | |

| | | | |
|------------------|--|--|--|
| <p>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p> | <p>个人贷款。个人借款人范围：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符合条件的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港澳台来鲁创业青年，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创办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平台就业人员以及入驻我省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符合贷款条件的个人。</p> | <p>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 20 万元，贷款利率为 LPR（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0BP，低于一年期(含一年)的贷款利率由借贷双方参照一年期 LPR 确定；超过一年期的贷款，由借贷双方协商选择参照一年期或五年期 LPR，并在贷款合同中明确约定。个人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3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p> <p>创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含教育培训机构)或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最高额度 60 万元。</p> | |
|------------------|--|--|--|

| | | | |
|--------------------|--|--|---|
| <p>一次性创业补贴</p> | <p>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受在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限制），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社会化服务组织，与小微企业同等享受创业扶持政策。每名创业人员、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p> | <p>创办小微企业的，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创办个体工商户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2021年市局口头通知，分别调整为1.2万元、2000元）</p> | <p>《关于印发〈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菏财社〔2019〕18号）</p> |
| <p>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p> | <p>对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p> | <p>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p> | <p>《关于印发〈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菏财社〔2019〕18号）</p> |
| <p>创业场所租赁补贴</p> | <p>2016年8月10日以来，对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硕士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在校学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办理营业执照），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p> | <p>每年可给予3000-5000元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金额不得超过实际租赁费用），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p> | <p>《关于印发〈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菏财社〔2019〕18号）</p> |

| | | | |
|--------------|--|---|--|
| 意外伤害保 险补贴 | <p>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从事家政服务业，年龄在 16 至 60 周岁，由家政服务机构（进行工商注册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家庭为服务对象，向家庭提供各类劳务，经营主业为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或残疾人托养服务等服务事项的机构）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含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综合保险的从业人员（应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含第三方协议〉；符合就业登记条件的，应办理就业登记）和个体工商户。</p> | <p>经审核后，按照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数额 50% 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 60 元。</p> | <p>《关于印发〈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菏财社〔2019〕18 号）</p> <p>《关于印发〈菏泽市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菏泽人社字〔2021〕36 号）</p> |
| | <p>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对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p> | <p>按照购买保险费数额的 50% 给予平台或个人补贴，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不与其他职业伤害保险补贴重复享受。意外伤害保险一年为一个保险期，在同一个保险期内只能申请一次意外伤害保险补贴。</p> | |
| 职业介绍补 贴 | <p>经市、县（区）政府部门批准设立且未纳入财政部门预算拨款管理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获得服务范围包含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中介，且为城乡各类劳动者实行免费求职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介绍择业期内（毕业 3 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农民工、城镇登记失业 3 个月以上的人员，到本市企业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补贴。</p> | <p>每人 12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介绍补贴。</p> | <p>《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介绍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21 年 8 月 12 日</p> |

| | | | |
|-----------------|--|---|--|
| <p>就业创业服务补助</p> | <p>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不高于 20%的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主要用于：</p> <p>（一）支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按照省、市级统一规划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推进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信息省、市级集中。</p> <p>（二）对县级及以下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根据工作量和成效等，给予适当补助。</p> <p>（三）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就业创业服务，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适当补助。</p> <p>（四）对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服务，根据孵化成功、带动就业等因素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奖补。</p> <p>（五）对创业大赛获奖的优秀创业项目、创业团队，给予奖励。</p> <p>（六）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重点用于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信息咨询、就业创业测评和辅导、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有组织劳务输出、返乡创业服务活动、开展就业失业信息统计和城乡劳动力调查等。</p> | <p>职业介绍补贴、就业创业测评和辅导补贴标准分别按每人每年 120 元，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按照每户监测企业每年 2400 元给予补贴。</p> | <p>《关于印发〈菏泽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菏财社〔2019〕18 号）</p> |
|-----------------|--|---|--|